

合 同 书

发 包 人：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淄博市淄川区孝妇河昆仑中桥-胶王路。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河道清淤疏浚、坝体拆除及改造、新建及改建桥梁、新建驳岸墙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 河道清淤疏浚、坝体拆除及改造、新建及改建桥梁、新建驳岸墙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二、合同工期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2021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约壹亿柒仟贰佰万元 (¥ 约 17200 万元)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曹成帅 专业: 水利水电 级别: 贰级
注册编号: 鲁 203121305994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仁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村居关系，保证及时进地施工及施工全部工作顺利进行。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字)

发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成帅

1.1.2.6 监理人：淄博星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做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的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的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和提交时间，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1.6.2.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按本合同第 10.1 款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关于工程开工日期及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

1.6.2.3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描述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其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征地规定的界限。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做好防洪安全 and 环境保护规划，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临时设施周围环境。

1.6.2.4 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7 天，将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计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1) 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及定线以及道路、停车场等的布置图。

2) 施工用电负荷、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

3) 施工供水系统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施工供水布置图。

4) 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

5) 施工通信和功能设计。

6) 各附属加工厂的设计功能，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7) 各种仓库（包括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及其布置图。

8) 各项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

9)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

1.6.2.5 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监理人批示提交

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计划等。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 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个性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承包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 条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 万元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

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

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2) 由于工程建设总布置或临时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指定本承包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以下方便，承包人不得推诿和延误。承包人执行上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发生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场内交通道路的使用；

2) 施工控制网的使用；

3) 施工材料的临时性(7 天内)调剂借用；

4) 储存仓库的临时性(7 天内)借用；

5)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用电；

6)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费用由用电方承担；

7)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便。

4.1.10 其他义务(补充)

(1)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2) 防汛

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2) 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水库及溢洪道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防汛造成任何影响。

(3)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 承包人与地方的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 争取地方积极配合。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 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 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 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 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分包

4.2.1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 承包人员的管理

补充 4.3.1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2 日, 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每月每人在工地的时间每少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一天, 发扣人扣罚违约金¥2000.00 元整。施工需服从监理的考勤。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

4.4.2 因发包人原因延长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 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5.1.2 承包人应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

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货协议副本。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采购的重要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产品须执行国家强制的许可证制度，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

补充下述条款：

5.1.4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可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5.1.5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条的规定处理。

5.1.6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和试验报告。

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征地范围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3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接受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准确性。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跟踪四方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四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依据。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

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签证报告，发包人有权不认可过期的计量工程量。

8.2.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相邻建筑物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污水管道迁移、河道清淤、驳岸墙建设等其他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建设内容。

9.4 环境保护

9.4.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2)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5)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6)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本款补充 9.4.7 条：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及养殖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承包人应全部使用有编码登记的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车辆和道路运行货车。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文明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的3天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3) 提出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4) 列出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

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5) 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要求向工地派驻人员和机械设备，必须按工程建筑设计计划组织施工，若施工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承包方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按计划完工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只给予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 3 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政府主管部门通知的 II 级及以上响应停工天数相应顺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在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天；

(2) 逾期完工在 15 天~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天；

(3)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最终工程验收质量未达到投标报价书中承诺的质量目标，将扣除工程款的 1%，质量评定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测部门评定为准。

补充：工程质量若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9号），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15. 结算办法

执行执行《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利定额未包含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年）及计算规则及程消耗量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水利执行72元/定额工日，市政园林执行95元/定额工日，建筑执行102元/工日，装饰安装执行110元/工日，施工期若淄博市发布最新的人工综合工日指导价，施工期同期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最新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工程类别执行相应定额规定。

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市工程造价信息网中淄川区的信息价格【其中钢材价格执行“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施工期“莱钢”和“张钢”发布价格的平均价加60元/吨服务费（包含税、运费、卸车费）。水泥、砂、商砼、块石、碎石、石笼等在本工程中占比例较大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与造价指南发布的价格正负偏离超过15%的，须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通过招标、询价或考察确认的方式重新确定价格，最终结算执行施工同期重新确定后的材料价格】，淄川区没有时，执行淄博市其他地区的平均价，造价信息价格没有的价格执行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需按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规规定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应依法执行；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定额及价目表中相应机械台班价格。

执行上述标准后，结算值总值税前下浮5%（人工费、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施工过程中二次倒运、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临时交通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在施工前需编制详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如擅自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结算时根据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承包人竣工结算提报值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核增、减额超 10%时，承包人按核增、减额超过 10%部分的 5%向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支付审计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1.2.1 说明

(1)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技术条款各章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2)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17.1.2.2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的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17.1.2.3 体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进行计算。

17.1.2.4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长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应按平行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补充：发包人和监理人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对隐蔽工程、

单元工程进行验收和签证，严格工程计量程序，监理人应做到及时计量，发给人要
要做到及时支付工程款。

1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预付款，2020年6月主体项目完成后
拨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40%，2021年项目竣工后拨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60%，剩
余工程款根据审定值在2022年、2023年平均拨付完毕。

税金的交付：乙方必须在淄川区缴纳税金，并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
税务发票。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因发给人工程款拨付不及时而
提出任何索赔。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埋人提交一式6份进
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3 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埋人有权在付款证书
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8. 竣工验收

18.6 试运行

18.6.1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承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2) 发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检查，若经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承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发承包人有权利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关于工程合理施工、竣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标。

25.2 工程中所需一切技术资料、验收资料、验收资料、超额审减部分的审计费及相关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3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施工道路、场地和个体关系由发包方协助承包人解决。

25.4 该工程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进行管理，投标企业应承诺严格遵守《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管理规定。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5.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需持证上岗。

25.6 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25.7 监理对施工进行监督考核，监理单位现场巡检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规范问题，隐蔽工程施工未及时报验、擅自隐蔽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由于工程施工不当导致后期需做重大设计方案设计变更的，每发现一次，对施工单位罚款2000元/次，施工单位需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调整的罚款5000元/次，并计入不良信用评价。

25.8 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需按时到岗，实行岗位责任制，监理对施工进行不定期的到场检查，所有施工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否则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监理将对现场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月必须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缺席罚款2000元，后续缺席罚款按每次增加1000元/次依次递增。

25.9 承包人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规定要求。

25.1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国土资源(碎石、砂等)承包人无权自行处置，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处置。产生的二次倒运及场外运输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承建单位（乙方）：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工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告有关部门。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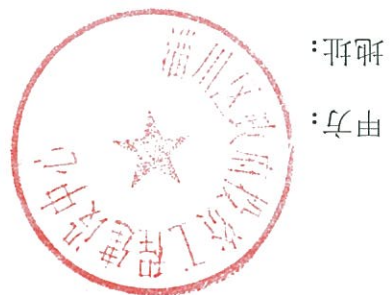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

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门分别留存备案。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二：水利工程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

水利工程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

在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中，双方根据有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淄博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实施，在扬尘防治

主管部门履行执法检查时，若发现未按规定实施的施工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

约谈单位负责人。对屡查屡犯的，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同时处以 5

万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抵扣）。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的，将根据情况进行通

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情节特别野蛮严重的，将责令限期退出施工现场，暂停其

6 个月以上的工程投标资格，对相关执业人员暂停其 6 个月以上的执业资格，

属二级以上资质的，建议上级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证书，今后不得参与

市区水务工程的招投标，直至清出淄博建设市场。

一、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标准

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

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四个一律和“施工

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

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

（一）制度上墙，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张贴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

（二）扬尘治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

扬尘防治设施的维护利用。

（三）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

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为 2 米，市区

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为 2.5 米。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并保证扬尘在线监测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統、車輛冲洗設施正常使用。

(五) 土方工程(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房屋拆除、水渠开挖)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并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六) 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报备，施工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交渣土处置计划，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绿色密目网(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升降机械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建筑物周围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网(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

(八)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须实现全覆盖，每 2 小时 1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九) 水务管网及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中，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十) 拆迁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封闭围挡，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

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遮挡，防止扬尘扩散。要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覆盖，并于每日早晚各洒水不少于 2 次。

（十一）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必须采用经市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号牌必须保证清晰，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新购车辆必须全部符合我市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辆有关技术规范，原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要求，否则一律不得上路。所有渣土运输车辆须按规定的时段、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十二）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发布红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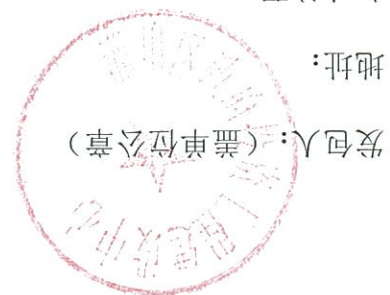
二、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1、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及时足额支付扬尘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督促施工渣土运输等单位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

2、施工单位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标准要求，重点做好场地平整、房屋拆除、土石方开挖、后期配套、渣土清运等阶段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全部责任。

3、监理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程监理（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治理措施。监理单位要对易产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工序和环节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并做好记录；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下达

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上报监管部门；配合建设单位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连带责任。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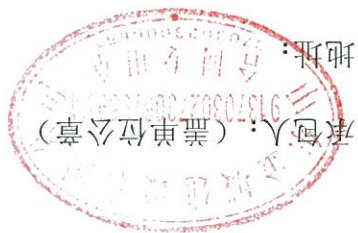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交通事故为零
- 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二、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
4、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主要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
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工程施工防洪预案，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理制度。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1、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建立、完善施工安全管

三、乙方职责

隐患。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神。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严禁用工程车辆载人。

9、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防护设施。

10、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2、乙方对所施工周围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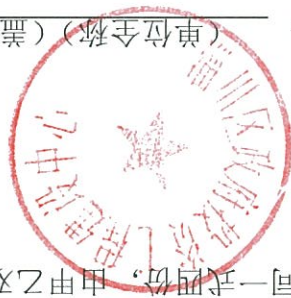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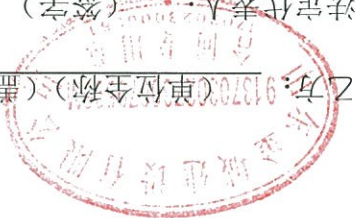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19.12.23



乙方：91370300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19.12.23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书

发包人（甲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在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中，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按本协议要求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责任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

1、施工企业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农民工劳动合同》，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工资专户、银行代发工资、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制度。

2、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第三方担保方式。施工企业可采取银行担保、商业保险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也可采取缴纳现金的形式交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无论哪种形式都以工程合同价2%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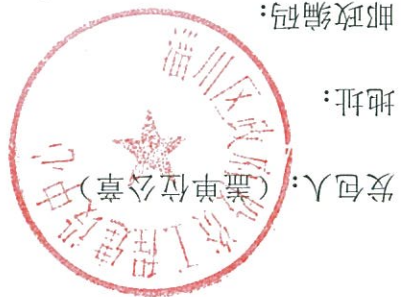
3、支付工程款时，需将《农民工用工档案》报监理及项目负责人审阅无遗漏，并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方可同意支付工程款。

二、加强农民工工资制度管理：

乙方必须配备劳资专管人员一名，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信息整理录入等工作。具体负责签订的《农民工劳动合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农民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联的银行卡信息；农民工工资月发放表、月考勤表；工资专用账户证明；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施工现场设立的《农民工维权

告示牌》及照片资料；施工项目部张贴考勤表。上述资料存入施工资料中《农民

工用工档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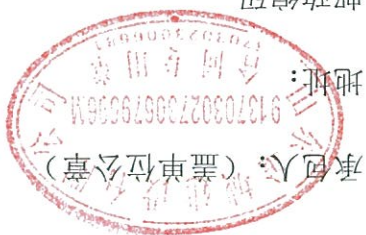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9年12月23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工程建设过

程中将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 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 严格按照规定和投标承诺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

4.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签字盖章，并进行书面记录；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 严格执行“三检制”，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技术参数和控制指标控制工程建设质量。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实验室进行自检，对检测不合格的及时返工。
7. 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返修。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我单位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档案资料，确保工程档案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

9. 认真履行其他有关的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单位名称		山西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毅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7709046319
项目负责人	贾毅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506146112
承诺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23日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项目法人留存，一份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提交验收主持单位，一份连同工程资料存档。

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我公司在贵区承建的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标段二】

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担保函,实施规范的劳务管理,并设立专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负责人: 刘峰

项目经理: 曹成明

项目劳资员: 张磊

电话: 13964431841

电话: 18525338849

电话: 13345233818



23
1
2

1
(1)
2
3